

保密版

公开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贸易救济调查局

Trade Remedy and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Commerc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 牛肉保障措施案

## 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

请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 17:00 (北京时间) 前将答卷回复至: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100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电话：(86) - 10 - 65198435 65198924**

**传真：(86) - 10 - 65198172**

**公司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答卷送达时间：**     年     月     日(收到答卷时由调查机关填写)

**案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收到中国畜牧业协会、吉林省畜牧业协会、辽宁省畜牧业协会、贵州省牛羊产业协会、四川省畜牧业协会、河北省畜牧业协会、内蒙古畜牧业协会、山东省畜牧协会、河南省肉牛产业协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学会（以下称申请人）代表国内牛肉产业正式提交的保障措施调查申请，申请人请求对进口牛肉进行保障措施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24 年 12 月 27 日起进口牛肉进行保障措施立案调查。调查期为：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被调查产品**

名称：牛肉。

英文名称：Meat of bovine animals

产品描述：被调查产品为活牛（牛属）经屠宰加工后的牛肉产品，包括鲜、冷或冻的整头及半头牛肉、带骨牛肉以及去骨牛

肉。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02011000、02012000、02013000、02021000、02022000、02023000。

被调查产品的范围以上述描述为准，税则号仅供参考。

**你公司是否在调查期间内进口过被调查产品？**

否 (请在以下声明书中签字, 并立即把这一页答卷及声明书寄回商务部)

是 (仔细阅读说明, 在以下声明书中签字, 完成所有的问卷, 把全部答卷寄回商务部)

**你公司是否发现被调查产品从其他税则号项下进口至中国？**

否

是

请简述。 \_\_\_\_\_

---

申 明 书.....	8
问卷说明及相关定义 .....	10
第一部分 公司基本情况.....	16
第二部分 被调查产品贸易和相关信息.....	19
第三部分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24

# 申 明 书

本公司申明，这份答卷所提供的信息是完整、准确和有依据的，  
本公司知道所提供的信息将由商务部进行查证核实，并同意商务部及  
其授权的工作人员在本次保障措施调查和裁决中使用。

如果不同意上述内容，请在下面说明。

特此申明。

(公司盖章)

被授权的联系人签名\_\_\_\_\_所在部门\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电子邮件地址\_\_\_\_\_

日期\_\_\_\_\_

# 问卷说明及相关定义

## 一、问卷说明

本调查问卷是商务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的规定,为裁定国内产业在调查期内是否遭受损害及进口产品数量增加与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而制订的。本问卷调查的信息将用于该案件的调查与裁决。如无特殊说明, 请提供调查期内的相关信息。

任何参加调查的利害关系方, 应当如实回答本调查问卷并接受相关核查, 不得作虚假陈述。若拒绝提供资料, 或不如实反映情况, 或不能在商务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的形式或方式填写本问卷和提供有关材料, 或提供的资料不完整、有错误, 导致有关信息不能使用, 或提供的资料无法查证核实, 或有其他严重妨碍调查的行为, 商务部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

息作出裁定。

商务部将充分考虑利害关系方对其提交的特定信息进行保密处理的合法权利，同时商务部依法保护利害关系方了解相关信息的权利。任何本质上具有机密性质的信息（如由于信息的披露将导致其他竞争者实质性获利或对信息提供者或来源者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或利害关系方要求作为保密信息的信息，如利害关系方提出正当理由，商务部将对相关信息保密。此类信息未经提供方特别允许不得披露。利害关系方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应书面说明申请保密的理由，并同时提供此类信息的非保密概要。

对答卷中申请保密处理的信息，公开版本应当逐项说明保密理由，并提供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该概要将公开并供其他利害关系方查阅。非保密概要应当足够详细，保证其他利害关系方能够合理理解保密信息的实质内容。

在特殊情形下，并在征得商务部同意后，利害关系方才可以不提交特定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但仍须提交一份合理、充分

的书面说明，逐项说明保密信息无法摘要的原因。

提供非保密概要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对数据进行指数化处理或注明数据区间，对文字信息进行摘要和概括等。

商务部将对利害关系方提供的非保密概要进行审查，各利害关系方可对非保密概要内容进行评论。对未能合理反映保密信息实质内容或缺乏无法摘要的合理、充分原因的，商务部将告知该利害关系方限期补正一次。

如果商务部认为利害关系方的保密申请缺乏正当理由，且利害关系方不愿公开信息或授权以概要的形式公开信息，则商务部在裁决时可以不采用此类信息。

依以上原则，本调查问卷答卷应同时提交保密版本和公开版本。保密版本应为含包括保密信息在内的所有信息的完整答卷；公开版本应为包括公开信息和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的答卷。公开版本和保密版本应分别在答卷首页上注明。公开版本答卷中未申请保密处理的部分应与保密版本答卷对应部分完全一致。

答卷时，如果某些项目不能完全说明，可另单独附纸说明，作为回答本问卷的组成部分。附纸说明的内容应清楚列明与问卷相对应的具体问题序号。

**答卷必须使用规范汉字和符合国家标准数字符号完成**，无法译成中文的特殊文字除外。纸质答卷的公开版本和保密版本应当各一式两份。同时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提交答卷的电子版本。电子版本和纸质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

商务部有权通过发放补充问卷或其他方式进一步搜集与本次调查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请你公司完整保留回答本问卷的工作底稿和有关文件，以备商务部实地核查。

你公司与答卷有关的情况及证据若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商务部并补充提交相关材料，否则商务部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 二、本问卷相关定义

**1. 被调查产品：**指本案中调查机关所确定的受本次保障措施调查的进口产品。

**2. 国内同类产品和直接竞争产品：**中国国内企业生产的与被调查产品相同或直接竞争的产品，或如不存在相同产品时，则为在特性上最为相似的产品。

**3. 关联方：**在以下情况下，两者应被视为关联方：（a）一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b）两方直接或间接被一第三方控制；（c）两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一第三方，且有理由认为两方因为存在这种共同控制关系而导致其行为不同于无任何关系的其它人。如一方在法律上或经营上处于限制或指导另一方的地位，前者即应被视为控制后者。

**4. 答卷截止日期：**指答卷应当送达商务部的日期。请在本调查问卷答卷提交截止当日 17:00（北京时间）以前将纸质答卷寄至或直接送至本问卷首页所列的地址，同时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分别提交

PDF 版本和 WPS 版本的电子版答卷。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以收齐纸质版答卷和“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提交的电子版答卷的时间为答卷提交时间。

**5. 调查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第一部分 公司基本情况

你公司回答本部分内容的联系人\_\_\_\_\_所在部门\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说明：本部分的问题如无特殊说明，请填写调查期期末时间段（2024年2季度末）情况。

1、说明你公司注册资本、经济性质，并提供你公司及关联公司的组织架构图。

---

---

2、你公司是否是上市公司？

否（ ）

是（ ）——填写以下内容：

证券交易所名称：

股票名称及交易代码：

---

---

3、在调查期内，你公司与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商、进口商、出口商、或者该产品的原料供应商或该产品的最终用户是否有关联关系？

无（ ）

有（ ）——填写以下内容：

公司名称	地址	何种关联关系

4、(1) 你公司进口的被调查产品是否被采取过或正在被采取贸易救济措施或非关税措施？

否 ( )

是 ( ) ——填写以下内容：

时间	国家(地区)名称	措施类型	措施结果

注：贸易救济措施类型包括反倾销、反补贴及保障措施。

(2) 你公司进口的被调查产品是否正在接受贸易救济调查？

否 ( )

是 ( ) ——填写以下内容：

时间	国家(地区)名称	措施类型	目前状况

--	--	--	--

注：贸易救济调查类型包括反倾销、反补贴及保障措施调查。

## 第二部分 被调查产品贸易和相关信息

你公司回答本部分内容的联系人\_\_\_\_\_所在部门\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5、请说明你公司进口被调查产品的贸易方式，并简要描述采购流程。

- 一般贸易
- 加工贸易
- 易货贸易
- 其他贸易

单位：吨、美元

年 份	按贸易方式分别填写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3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

---

6、在立案公告发布之后，你是否已经进口或正准备进口被调查产品？

否（ ）

是（ ）——请说明进口的数量和交货日期。

7、请按下表列明你公司进口被调查产品、采购国产牛肉和肉牛的情况。

单位:吨、人民币

项目		2019年	……	2022年	2023年 第一季度	……	2024年第四 季度
期初库存							
生产数量 (如有)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采购国内产 品数量	国产牛肉						
	肉牛						

采购国内产 品金额	国产牛肉						
	肉牛						
销售数量 (如出口, 请单独列明出 口数量)							
自用量							
期末库存							

上表请根据“期末库存=期初库存+进口数量+采购国内同类产品数量-销售数量-自用量”的公式核算。

8、请按下表列明你公司从不同进口国别进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

单位:吨、人民币

年 份	请按不同国别分别填写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1-6月		

2024年1-6月		
2024年		

9、请提供调查期内从你公司购买被调查产品的10个最大客户的名称和地址，并提供联系人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请按购买量大小顺序填写）

单位：吨、人民币

请分年度填报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联系人	地址邮编电话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客户性质 (分销商 或加工商)
1						
2						
3						
4						
5						
6						
7						
8						
9						
10						

10、请按下表提供你公司相关销售经营指标（包括销售收入、销售成本、

利润等)。

	2019 年	.....	2023 年	2024 年上半 年	2024 年全 年
公司总销售收入 (包括所有产品)					
公司总销售成本 (包括所有产品)					
公司总营业利润 (包括所有产品)					
被调查产品销售收入					
被调查产品销售成本					
被调查产品的销售利润 <sup>注</sup>					
以被调查产品为原料的产品 的销售收入 (如有)					
以被调查产品为原料的产品 的销售成本 (如有)					
以被调查产品为原料的产品 的销售利润 (如有) <sup>注</sup>					

注：请说明此项分摊方法。

11、请提供你公司 2019-2024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或中期报告。这些财务报表必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的报表附注和审计意见。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你公司回答本部分内容的联系人\_\_\_\_\_所在部门\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12、请描述你公司所了解的，调查期内中国牛肉供应和需求变化情况、全球牛肉供应和需求变化情况。

---

---

---

13、请说明你公司与牛肉相关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包括：生产、采购和销售计划，中国市场规模及走势，你公司在中国的市场份额、价格水平，你公司的投资计划，并提供相关资料。

---

---

---

14、如果中国对被调查产品采取保障措施，将对你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有何影响？请结合相关经营指标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市场份额、销售价格、成本、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流、就业等。

---

---

---

15、请分析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与国内牛肉及肉牛的市场竞争情况。

---

---

---

16、请分析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迅速增加的原因。

---

---

---

17、在调查期间，你公司是否认为有除进口被调查产品以外的其他原因造成国内产业的损害？若有，请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应证据材料。

---

---

---

18、你公司认为需进一步说明的其他事项等。

---

---

---